股票代码:600871　股票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临2019-013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A股股票在2019年4月2日、3日和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在2019年4月2日、3日和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的情况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书面问询确认,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4、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A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公告编号:2019-026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亿利02”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40

●回售简称:亿利回售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4月3日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376,999手(1手为10张)

●回售金额:376,999,000元(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4月26日

根据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披露了《亿利洁能关于“14亿利02”公司债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2019-019)及《亿利洁能关于“14亿利02”票面利率上调的提示性公告》(2019-020),于2019年3月25日和 2019年3月27日分别披露了《亿利洁能关于“14亿利02”公司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2019-021)和《亿利洁能关于“14亿利02”公司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2019-022)。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了《亿利洁能关于“14亿利02”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2019-023)。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选择将持有的“14亿利02”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14亿利02”的回售申报期为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4月3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4亿利02” 的回售申报数量为376,999手,回售申报金额为376,999,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即2019年4月26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9年4月26日为回售资金发放日,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4亿利02”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数量为623,001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总面值人民币623,001,000元)。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19-022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1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4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并于2019年4月4日涨幅9.48%。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静态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静态市盈率水平,特向投资者提示相关投资风险。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同行业市盈率比较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2018年4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截至2019年4月4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65.28,金属制品业行业静态市盈率为32.65,公司静态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静态市盈率水平。

(二)公司2018年业绩情况

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127,492.87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1.18%;资产负债率为54.89%,较上年同期增加10.43个百分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967,020.30元。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锋、刘艳华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其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9-022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审批情况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其中,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2,000股的回购价格为14.63元/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00股的回购价格为9.5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18日、2018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二、股份回购与注销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对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4,000股限制性股票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过户手续。2019年4月4日,公司收到了中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尚未解除限售的34,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4月3日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将于2019年4月8日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79,515,000股变更为179,481,000股。具体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89,000	1.67%	-34,000	2,955,000	1.6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526,000	98.33%	0	176,526,000	98.35%
合计	179,515,000	100%	-34,000	179,481,000	100%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9-02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事项回顾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曾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集团”)拟进行股权结构变更,浙江融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签订协议,将持有的恒生集团100%股权转让给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事项详见公司发布的2019-018号公告。

二、控股股东股权变更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恒生集团通知,恒生集团的股权变更事项目前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控股股东恒生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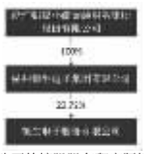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9-02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财务部 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9000万元人民币到41450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约579.98%到622.70%。

2.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增加所致。本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35500万元人民币到37500万元人民币。

3. 预计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3500 万元人民币到3950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约1.48%到14.5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9000万元人民币到41450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约579.98%到622.70%。

2. 预计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3500 万元人民币到3950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约1.48%到14.52%。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35.45万元人民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49.10万元人民币。

(二)每股收益:0.09元人民币。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7年,财政部修订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 (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月 1 日起执行。公司为境内上市企业,按规定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并于2019 年一季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末可比数。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35500万元人民币到37500万元人民币。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结合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后,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将随资本市场波动,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9-028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3,784万元(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的最终审核结果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 合同工期:合同工期150天(总日历天数)。

● 对公司的影响:该项目的实施完成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存在不可抗力的风险。同时,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可能存在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存在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服务费收入波动和不能及时收取的风险。

一、概述

2019年4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下称“长沙联泰”)作为项目发包方与承包方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宝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就岳麓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设施建设项目(下称“项目”)共同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下称“合同”)。

二、审议程序的情况

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岳麓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设施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由长沙联泰采用政府方同意的招投标方式选择非关联方为工程建设的EPC总承包方。

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对方当事人: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汕头市濠江区磐石街道茂南南业巷8号三楼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无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坪塘大道中段(原三环路八十号)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无

(三)合同对方当事人:深圳市宝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东丽观海山庄C2型5栋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无

四、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岳麓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设施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长沙市望城区岳麓污水处理厂一期厂区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长发改备案(2018)93号;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概况:本工程为新建一座处理规模为500t/d的钢结构污泥深度脱水车间,采取污泥中低温热干化工艺,污泥处理量为500吨/天;

6、工程承包范围:岳麓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评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安装调试、施工阶段的配合、验收移交、缺陷责任期的服务等。不包括高低压配电及燃气接入的费用。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150天(总日历天数)。

(三)质量标准

1、设计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及施工需求,并通过各阶段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2、设备符合招标文件及项目的使用功能要求;

3、工程质量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13,784万元。签约合同价包括了建设规模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包括初步设计及评审、施工图设计、报建图、设备采购、施工及安装、调试、验收及移交、各阶段配合和缺陷责任期服务等与之相关的工作内容所涉及的所有一切相关费用。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作为本项目总费用的付款上限价; 最终结算价以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的最终审核结果为准,若最终结算审计价高于中标价,以中标价作为最终结算价,若最终结算审计价低于中标价,以最终结算审计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长沙联泰采用政府方同意的招投标方式选择非关联方为工程建设的EPC总承包方是项目后续建设实施的需要,项目的建成和运营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的履行存在不可抗力的风险。同时,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可能存在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存在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服务费收入波动和不能及时收取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项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9-04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已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收到表决票13张,实际收到表决票1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新增临时提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取消股东大会议案并新增临时提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50。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稿)

详细内容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51 。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修订稿)

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受让宜昌星兴蓝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与受让方形成关联共同投资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并形成关联共同投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52。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国璋、舒龙、易行国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二、议案三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5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4月22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41	兴发集团	2019/4/16

二、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的说明

1) 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 取消提案的说明

2019年4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22.05%,以下简称“宜昌兴发”)《关于提请增加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宜昌兴发提议对经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作部分调整,并形成临时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修订稿)》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提案。

基于上述原因,经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取消原《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不再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取消议案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

2.增加临时提案的说明

(1)提案人: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公告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后, 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于2019年4月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19年4月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宜昌兴发《关于提请增加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对经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作部分调整,并形成临时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修订稿)》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项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9-051)及《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和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3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4月22日 09点 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高新区发展大道62号悦和大厦2606室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22日至2019年4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19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
6	关于2019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
7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稿)	√
10	关于与商业银行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为子公司及参股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4.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
14.02	交易标的	√
14.03	交易对方	√
14.04	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
14.05	支付方式	√
14.06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4.07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
14.08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14.09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
14.10	上市地点	√
14.11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
14.12	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
14.13	减值测试及补偿	√
14.14	过渡期间损益与滚存利润的安排	√
14.15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14.16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14.17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
14.18	发行方式	√
14.19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14.20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发行价格	√
14.21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
14.22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
14.2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14.24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
14.25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15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7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8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19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2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2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22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	√
23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说明、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
24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的议案	√
2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26	关于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风险及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
27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2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
29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修订稿)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第九次、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9年1月4日、2019 年3月26日、2019年4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议案12、议案13至议案2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12、议案13至议案2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3至议案2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13至议案28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19年4月8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9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6	关于2019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7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稿)			
10	关于与商业银行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为子公司及参股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4.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4.02	交易标的			
14.03	交易对方			
14.04	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14.05	支付方式			
14.06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4.07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14.08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4.09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14.10	上市地点			
14.11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14.12	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14.13	减值测试及补偿			
14.14	过渡期间损益与滚存利润的安排			
14.15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4.16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4.17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14.18	发行方式			
14.19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4.20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发行价格			
14.21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14.22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4.2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4.24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14.25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15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关于审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7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8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9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2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			
23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说明、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24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的议案			
2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26	关于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风险及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27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2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29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修订稿)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9-05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4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稿)》,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修订))主要条款修订对比表》(以下简称“《对比表》”)。除《对比表》所列修订外,现有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修订)》主要条款修订对比表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附件:

公司章程(2019年修订)主要条款修订对比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嘉改生(1994)95号文《关于设立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200000007536。